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2年12月14日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。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（含8亿元）的中期票据（详见2012年12月1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3]MTN 109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已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亿元，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2个月内完成，后续发行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5月20日